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兼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吳俊良任職期間，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教育部函送本院，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亦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茂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本案經調閱教育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臺南市政府、精茂公司、國立成功大學等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5年9月7日詢問吳俊良副教授，已調查完竣，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就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係編制內之行政職務：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自98年8月1日起至104年6月1日辭職止，兼任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

任(相當簡任第11職等)，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此有教育部105年5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42971A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可稽。

(三)綜上，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自98年8月1日起至104年6月1日辭職止，兼任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就兼任執行之行政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吳俊良於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98年8月1日起至104年6月1日辭職止)，自97年1月7日起至104年5月8日辭職止兼任精茂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且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違失。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本案吳俊良副教授兼任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之行政職務，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非依法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亦不得經營商業。

(二)復依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又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

年5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下稱新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四)吳俊良自97年1月7日起擔任精茂公司之董事，至104年5月8日辭職止，其自98年8月1日起至104年6月1日辭職止，兼任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具公務員身分，其自98年8月1日起至104年5月8日辭職止，違法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事實，堪予認定。

1、吳俊良自98年8月1日起至104年6月1日辭職止，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相當簡任第11職等)，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此有教育部105年5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42971A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可稽。

2、依精茂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之記載，吳俊良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任期，自97年1月7日起至100年1月6日止、自100年3月21日起至103年3月20日止及自103年12月8日起至104年5月8日辭職止，有精茂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可稽。惟由於該公司於董監事任期屆滿時，並未改選董監事，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規定。再者，經濟部80年9月7日商字第223815號函釋：「……董事之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至於辭任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而後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參照）。」吳俊良於104年5月8日向該公司辭任董事乙節，有董事辭職書可稽，因此吳俊良任職該公司董事，自97年1月7日起至104年5月8日辭任止。

3、查吳俊良於精茂公司兼任董事職務之情形：

- (1) 於97年1月7日，吳俊良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選任董事長案」，有其出席簽名及議事錄可稽。
- (2) 於97年4月8日，吳俊良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發行新股案」，有其出席簽名及議事錄可證。
- (3) 於100年3月21日，被彈劾人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董監事任期屆滿，擬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及議事錄可憑。
- (4) 於103年12月8日，吳俊良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有其出席簽名及議事錄為證。

(五)本院於105年9月7日詢問吳俊良稱：其受親友之委託兼任精茂公司董事，該公司業務係以投資事業為主，其沒有參加精茂公司的董事會，是該公司秘書將資料帶至醫院給其簽名，所有董事會議之資料，均係其親自簽名等語。惟查，吳俊良自始知悉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且其歷次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此有其親自簽名之簽到簿及議事錄可稽。縱認其稱係董事會議後補簽名等語屬實，惟依上揭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參諸本條項規定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吳俊良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違法行為，已足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其違法責任明確。

(六)至於據精茂公司105年6月8日函復本院之說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05年6月4日南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1051547006號函及本院之詢問筆錄，查無吳俊良於兼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有支領薪資酬勞、亦無配發股票、現金股利等情事，僅可作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之規定，審酌處分輕重之各款情形之參考，尚不足以解免其違失之咎責。

三、吳俊良董事投資精茂公司於97年1月17日投資、持股百分比為4%；於97年4月28日、100年3月25日、103年12月9、10日投資、持股百分比為2.5%，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投資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核無違失。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投

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查歷次精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所載，吳俊良董事於97年1月17日投資、持股比率為4%；於97年4月28日、100年3月25日、103年12月9、10日投資、持股比率為2.5%(如附表2)，此有精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可稽。其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之規定。

附表2 吳俊良董事投資持有精茂公司之金額、股份及比率

編號	任期/文號	項目	股份總數 (股)	投資金額(元)	持有股份(股)	比率 (%)
1	97.1.7-100.1.6 97年1月17日經授中 字第09731591070號	設立登記表	1,000,000	400,000	40,000	4%
2	97.1.7-100.1.6 97年4月28日經授中 字第09732157500號	變更登記表	2,500,000	620,500	62,500	2.5%
3	100.3.21-103.3.20 100年3月25日經授 中字第09731591070 號	變更登記表	2,500,000	620,500	62,500	2.5%
4	100.3.21-103.3.20 103年12月9日府經 工商字第 103111903090號	變更登記表	2,500,000	620,500	62,500	2.5%
5	103.12.8-106.12.7 103年12月10日府經 工商字第 10311194530號	變更登記表	2,500,000	620,500	62,500	2.5%
6	103.12.8-106.12.7 104年5月27日府經 工商字第 10401761550號	變更登記表	吳俊良董事於104年5月8日辭職，精茂公司於104年5月22日補選張○寬為新任董事，臺南市政府於104年5月27日准予董事解任變更登記。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105年6月8日府經工商字第10503454820號函

(三)吳俊良董事無支領精茂公司之報酬、無配受股份、現金股利：

- 1、查吳俊良董事於「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兼職未事先報准原因說明表」自稱，兼任精茂公司之董事期間，未支薪及未支領報酬。又本院詢問時吳俊良副教授亦稱，未支領報酬。
- 2、查精茂公司105年6月8日說明書載，吳俊良董事於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支領薪資酬勞、該公司亦無配發股票、現金股利。
- 3、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05年6月4日南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1051547006號函，檢附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97-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97-103年度申報核定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顯示，吳俊良董事無支領精茂公司之各類所得。

(四)綜上，吳俊良董事投資精茂公司於97年1月17日投資、持股百分比為4%；於97年4月28日、100年3月25日、103年12月9、10日投資、持股百分比為2.5%，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投資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另其亦未支領精茂公司之報酬、無配受股份、現金股利，核無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已另案彈劾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教育部參考。
- 三、調查意見一、二、三函送國立成功大學，請該校就調查意見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章仁香

高鳳仙